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派威”）的增资扩股，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，符合公司对其的战略定位，促进公司电力电子业务板块的发展。本次中恒派威增资扩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参股公司中恒派威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6年6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6月14日